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長者健康促進站
及健康促進社團」社區活躍老化
攝影比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

本活動以長者活躍老化與促進代間交流為活動目標，訂定競賽主題為「我ㄟ活躍日記」。藉由長者、家人或是社區單位的照片或影片拍攝，記錄長者參與社區社團活動之樂活狀態與活躍過程，並讓社會大眾看到社區的量能與長者的活力，期待增進代間的互動與發揚社區活躍老化的體現，呈現社區與社團長者活躍老化的精神與感動。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二)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三、參賽對象：

參與本署 109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健康促進社團」之長者與家人，或由社區單位人員組隊參與。

四、活動內容：

(一)主題為「我ㄟ活躍日記」，透過拍攝紀錄長者參與社區活動的過程與心得感想、平時於家中進行的健康促進行為，或是與代間互動的日常生活點滴。

(二)「我ㄟ活躍日記」：可為長者參與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健康促進社團的課程活動剪影、日常健康促進行為、口述心得影片(片長：最短 1 分鐘，最多至 3 分鐘為限)。例如：彈力帶拉伸運動的活動剪影，參與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健康促進社團的課後心得訪問，或是長者健康促進課程相關衛教知識的快問快答影片等，舉凡與「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健康促進社團」與自主健康管理相關之內容皆可納入「我ㄟ活躍日記」之題材。記錄者可為長者自己、家人或是社區單位志工。

五、報名及徵件方式：

(一)徵件期限：自 10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五)下午 5 時止。

(二)參與方式：請依照作品類別（照片組、影片組）進行網路報名。

(三)報名需繳交之資料：

1. 切結聲明書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1)
2. 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2)
3.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3)
4. 影片拍攝影音授權書(附件4)
5. 作品及文字說明(照片：附件5、影片：附件6)
6. 請將所有資料合併並壓縮後線上繳交至下方連結或掃描右方QR code：<https://forms.gle/m4orpvWsnJEocb1D8>
7. 壓縮檔檔名為：
 - a. 109年活躍老化攝影競賽_照片組_姓名/社區單位
 - b. 109年活躍老化攝影競賽_影片組_姓名/社區單位



(四)作品格式（可擇下列任一種方式參與）：

1. 照片組：
 - a. 參賽作品拍攝期間自各社區單位開班起至109年10月30日止。
 - b. 照片比例以 4：3 為標準，數位檔案(JPG 檔)為主。
 - c. 照片需附主題及簡短說明（250 字內圖片說明）。
 - d. 具備 1000 萬畫素（300DPI）以上之品質。
 - e.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合法攝影作品，不得插點擴檔¹、重製、抄襲、以電腦大肆改變原有影像(包含加色、彩繪、疊圖、局部等合成處理)。
 - f. 1張照片視為單一作品，1人最多繳交5件作品(即5張照片)為限。
 - g. 若不符合比例者，主辦方得裁切以符合統一規格。格式不符情節嚴重者以棄權論，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2. 影片組：
 - a. 參賽作品拍攝期間自各社區單位開班起至109年10月30日止。

¹ 不得透過後製軟體改變照片大小與尺寸以達到解析度的變化

- b. 影片請使用「橫式」拍攝，比例以16：9為標準，數位檔案(mp4檔)為主。
- c. 片長為1至3分鐘，並具備1920 x 1080 pixel畫質之品質。
- d. 影片需附主題及簡短說明（250字內圖片說明）。
- e. 音樂須獲得版權或免費授權音樂，並配合題材挑選適合的音樂素材，並填寫附件3—影片拍攝影音授權書。
- f. 若影片會上字幕者：字體80、不得超過14個字、請不要上標點符號。
- g. 1支影片視為單一作品，1人最多繳交1件作品(即1支影片)為限。
- h. 影片需從未公開播送，並為原創作品，有侵權疑慮的影片不予入選。

六、評審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邀集攝影、傳播、活躍老化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

(二)評選標準：

1. 照片組：主題性與故事性敘述30%、構圖/運鏡創意 25 %、拍攝技巧 25 %、內容豐富度 20%。
2. 影片組：主題性與故事性敘述30%、構圖/運鏡創意 25 %、拍攝技巧 25 %、內容豐富度 20%。
3. 綜合獎項：除已獲照片組與影片組之金牌、銀牌、銅牌與優選獎項者外，從中再挑選符合資格者進行評選。
 - a. 活躍老化獎：參賽者(團隊)為80歲以上(含)長者，或是投稿作品中有參與社區長者健康動動班或是長者健康促進站之80歲以上長者，並於附件中說明參與的社區單位名稱；作品內容能呈現長者踴躍參與社區活動之樂活狀態，或積極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 b. 溫馨親情獎：作品中含有長者與子女、孫子女等代間交流之合影，文字描述中能呈現家人間親情互動與溫馨之感。
 - c. 最佳拍檔獎：作品中含有長者與非家人之朋友、隊友或社區單位夥伴的合影，並於文字說明中闡述夥伴、團隊間的故事情誼。

七、獎勵項目：

(一)照片組：

1. 金牌獎 1 名：獲新臺幣 5,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2. 銀牌獎 1 名：獲新臺幣 3,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3. 銅牌獎 1 名：獲新臺幣 2,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4. 優選獎 10 名：獲新臺幣 5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二)影片組：

1. 金牌獎 1 名：獲新臺幣 8,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2. 銀牌獎 1 名：獲新臺幣 5,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3. 銅牌獎 1 名：獲新臺幣 3,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4. 優選獎 10 名：獲新臺幣 1,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三)綜合獎項：

1. 活躍老化獎 5 名：獲新臺幣 5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2. 親情溫馨獎 5 名：獲新臺幣 5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3. 最佳拍檔獎 5 名：獲新臺幣 5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四)輔導之衛生局團隊報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嘉獎獎勵。

(五)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內容酌予調整增加或減少獎勵名額，若未達評分標準者，得以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六)本報名不限 1 種類別，但若有入圍超過 1 個獎項，得獎名單主辦單位得擇優錄取，不得重複獲獎。

(七)各類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獎項公布及頒獎：得獎名單將於 109 年 11 月擇期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長者健康管理平台網站，並公開表揚。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採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投稿人聯繫，如因資料有誤致無法聯絡，所有損失由投稿人自行承擔。

(二)參賽者(團隊)應擔保其無任何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可能損及本活動形象之行為。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等，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違法，參賽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者，嚴禁抄襲與仿冒，且不得引用有版權肖像權之圖片或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他人商標、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獲頒之獎金及獎狀得追回註銷。
- (四) 參賽者(團隊)均須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有，主辦單位擁有一切修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編輯、印製、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教育宣導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 (五) 參賽作品經審核，將以標註作者的方式於計畫相關平台露出投稿作品，作為宣傳。得獎作品未來將免費提供大眾健康傳播使用，若須修改、重製、編輯須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授權同意。
- (六) 參賽作品主辦單位不予退還，參賽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
- (七) 參賽作品參賽者(團隊)需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認同本活動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變動、修改及解釋之權力。

九、聯絡資訊

預防及延緩失能 - 長者健康服務輔導網絡計畫官方網站：

<https://www.hpa-healthnet-tota.org/>

聯絡人：黃莉琪小姐、周雅荃小姐、侯雅倫小姐、蔡宜蓁小姐

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 4 樓 419 室

聯絡電話：(02) 3366-8184

電子郵件：hpa.healthnet.tota@gmail.com

官方 Line 帳號：



「109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長者健康促進站
及健康促進社團」社區活躍老化攝影比賽

切結聲明書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報名項目：照片組 影片組（可複選）

報名單位：_____

- 一、本項參賽作品為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全新創作，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立書人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活動規則所列之規定，得即刻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本人或本單位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亦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本人或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均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以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並對參賽作品之公開展示、陳列、影像及圖文宣傳、攝影、下載傳輸、或出版品使用等相關非商業行為之用途，日後不得有所異議。
- 三、本人或本單位將尊重評審決議，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有所異議。
- 四、本人或本單位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 五、本人或本單位同意，當本作品得到各項獎項時，其內容及相關智慧財產著作權由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取得所有權利，對於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重製、修改、或相關使用之權利。本人或本單位不得再對機關行使創作人格權之主張。
- 六、本人或本單位同意，本項競賽之獎項須依中華民國相關競賽稅法辦理所得稅繳納。
- 七、本人或本單位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競賽活動，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競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9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長者健康促進站
及健康促進社團」社區活躍老化攝影比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社區單位： _____

參賽作品名稱： _____

授權單位/個人報名「109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健康促進社團」社區活躍老化攝影比賽之參選作品，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 一、授權單位/個人同意無償授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得獎之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二、授權圖文與影音供活動主辦、執行等相關單位所屬之網站作非營利性公開傳輸、播映。
- 三、授權單位/個人同意無償提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得獎作品予永久典藏，及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授權單位代表人/授權人（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9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長者健康促進站 及健康促進社團」社區活躍老化攝影比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舉辦之「109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健康促進社團」社區活躍老化攝影比賽作品上。

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可自行增減)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乙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影片拍攝影音授權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為影音攝製委託人)

(以下簡稱為影音攝製代理人)

雙方同意依以下條款訂立本合約書：

1. 影音攝製代理人所提供之服務

影音攝製代理人應提供以下服務給影音攝製委託人：

1.1 根據影音攝製委託人所提供之影音攝製目的，製作「_____案名」。

1.2 根據影音攝製委託人最後定稿之影片腳本，擬定拍攝計劃。

1.3 根據影音攝製委託人最後定案之預算，在經兩造同意並簽訂本合約之後，開始進行影音攝製實體工作。

1.4 內容：根據影音攝製委託人最後定案之影音本體。

1.5 名稱：案名：_____，共計 1 支影片。

2. 智慧財產權

影音攝製代理人不得取得有關影音攝製委託人之任何商品名稱、商標與智慧財產權等權利，影音攝製代理人因本合約之履行而產生之任何著作，其著作權亦歸影音攝製委託人所有。

2.1 播放地區:台灣地區

2.2 播放媒體:網路&店頭室內播放

2.3 授權期間:無限制

3. 完整合約

本合約包含雙方有關本案之全部內容，並替代雙方任何先前契約、協議、備忘錄或承諾等。

4. 法律

本合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遇爭訟時，雙方同意交付對本案具管轄權之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影音攝製代理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9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長者健康促進站
及健康促進社團」社區活躍老化攝影比賽

| 主題故事說明-照片組 | |
|---------------|--|
| 參加者姓名 | |
| 作品名稱 | |
| 社區單位名稱/個人名義 | |
| 圖片說明(250 字為限) | |
| | |

(照片組參賽作品以 5 件為限，若參賽作品超過 1 件，請自行複製格式)

109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長者健康促進站 及健康促進社團」社區活躍老化攝影比賽

| 主題故事說明-影片組 | |
|---------------|--|
| 參加者姓名 | |
| 作品名稱 | |
| 社區單位名稱/個人名義 | |
| 影片說明(250 字為限) | |
| | |
| 音樂/影像出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音樂: ✓ 音樂家: ✓ 參考連結: |

(影片組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若引用之音樂超過 1 件，請自行複製格式)